

直击

烟花爆竹“双禁”正式实施 执行效果如何?

本报讯(记者 夏章琳 余家希) 12月1日起,衢州全部区域全时段禁止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近日,有市民向《直击》栏目反映,依旧存在群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12月2日,记者在城区范围内看到,随着一阵急促的鞭炮声,远处的高楼旁已经升起阵阵白烟。事实上,烟花爆竹“双禁”以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兵分多路,对全县15个乡镇(办事处)的各类零售经营店进行集中清查,但仍有部分经营户存在违规行为。

“老板,你这里有烟花爆竹吗?”“烟花爆竹不多,去年还有没卖完的,已经通知过我们不卖了。”行动中,执法人员通过“检查+回收”的形式,对辖区内所有商户进行全方位清查。在马金、林山

等地,有经营户依然存在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此,执法人员将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予以没收,并逐户告知相关政策法规,坚决杜绝违规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记者走访了华埠集镇上一些红白喜事经营店,不少经营户已经售卖起了电子烟花。经营户告诉记者,之前执法人员已经上门做过宣传,今年我县实施全域全时段禁止经营烟花爆竹,他们便用电子烟花代替起了传统烟花。“我去年就卖起了电子烟花和手扭的礼炮,烟花不卖我们也支持的,这个毕竟有风险。”零售店经营户告

截至目前,我县共检查了23家零售经营店,查扣烟花爆竹97件、89捆。接下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开展社会面上烟花爆竹

回收,同时,对所有商户逐户告知烟花爆竹“双禁”政策,排查烟花爆竹库存情况,加大回收力度。“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强巡查力度,对经营店烟花爆竹的存放加强监督,若出现违法行为,我们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事务执法中队队员詹磊说。

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质量影响大,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相关部门提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燃放和非法生产(加工)、储存、运

输烟花爆竹。凡违反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民如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销售等行为的,可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记者手记】燃放烟花爆竹不仅污染环境,还有很大的安全隐患。全县域范围内实施禁止经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既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又减少环境污染,持续改善空气环境,不断夯实生态基础。希望广大市民朋友能自觉遵守这项规定,努力营造安全、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国家公园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维护充电桩设施 杜绝充电乱象

本报讯(通讯员 廖勇)日前,开化县华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对城区733处电瓶车智能充电桩进行了全面排查维护,保障城区充电桩的正常运营和用户的正常使用。

近年来,为解决市民充电难以及“飞线”充电乱象,补齐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开化县华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积极推动城区电瓶车智能充电桩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已投资建设733处。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智能充电桩基础建设,为广大居民提供质优价廉的电瓶车充电服务。”开化县华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县乡人大学习会

(上接一版)要坚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为指引,以数字化改革为驱动,以基层单元建设为抓手,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工作阵地全方位迭代升级、代表活动全方位提质增效、基层人大全方位创先争优,全面打响具有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和开化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四个机关”,锻造“四个团队”,履职“四张清单”,实施“四维考评”,加强自我革命,加快裂变重塑,加大探索创新,切实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始终、把“拼”的主旋律贯穿始终、把“创”的主战略贯穿始终,全力打造一支“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铁军队伍,以实干实绩向党和人民交上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精彩答卷。

会上,邹志岗、齐忠伟、谷声、汪奎福、程卫新、余永建和部分乡镇人大工作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美育润童心 亲子共成长

12月4日,县婚姻家庭协会组织开展以“大自然的色彩”为主题的多元文化亲子活动,邀请10多位母子参加。活动中,霞山美术馆老师许小伶向大家传递绘画艺术理念,家长和孩子共同制作手工绘画作品,增强互动与交流。

通讯员 丰智慧 余建红 摄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传递这些重要信息!

12月8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进一步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相关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8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三剂疫苗后死亡风险下降9.3倍至1.5%

国家疾控局卫生免疫司司长、一级巡视员夏刚介绍,80岁以上老年人,如果一剂疫苗不接种,有研究表明,死亡风险14.7%,接种一剂死亡风险降到了7.16%,如果接种三剂疫苗死亡风险就降到1.5%,与没有接种疫苗相比,接种三剂疫苗,死亡的风险下降了9.3倍。

核酸检测要聚焦感染风险高的区域和人员

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一级巡视员贺青华表示,要对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按照二十条优化措施有关规定开展核酸检测,不得扩大核酸检测范围。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主要包括:与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直接接触的人员,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人员,及商场超市、快递、外卖等从业环境人员密集、接触人员频繁、流动性强的人员。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必须“应设尽设、应开尽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司长郭燕红强调,在秋冬季节,呼吸道传染病比较多,包括流感等,很多都有发热症状。所以我们要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必须“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同时要公开电话、地址,方便老百姓能够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同时也要求发热门诊要

扩大接诊空间,配齐医护力量、提升接诊能力,不能够随意关停,保证诊疗工作能够平稳有序地开展,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

混检阳性人员同楼栋、同单元人员不实施临时封控

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王丽萍介绍,当发现混管阳性后,相关部门应尽快通知混检人员落实就地隔离措施,并尽快安排对混检人员上门采样复核,对于混检人员的同楼栋、同单元人员不实施临时封控。如混检人员复核为阴性,应立即解除就地隔离措施;如复核为阳性,需落实隔离管控措施,并根据现场流调及风险研判结果,追踪管理密接和划定风险区,做好疫情处置。

大部分感染者可以居家观察 这五种情况需要就医

当个人身体出现不适的情况下,什么情况可以选择自己居家观察,出现怎样症状之后需要到医疗机构进行就诊?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王贵强表示,患者居家观察需要一些基本的条件,包括有独立房间居住,没有严重的基础疾病等。大部分的新冠病毒感染者都是可以居家的,只有少部分有严重基础病的需要到医疗机构就诊。他表示,居家观察强调观察和治疗,一方面要定期测体温、观察自己的各种症状,同时,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各种症状可以对症服药。

如果出现下面五种情况,王贵强建议跟社区医生联系,如果病情比较重,可以联系120到院进行诊治。

第一种情况是出现呼吸困

难或气短。

第二种情况是经过药物治疗以后,仍然持续发烧,超过38.5摄氏度,时间超过3天以上,就应该到医院。

第三种情况是原有基础病明显加重,比如高血压用药控制不住,糖尿病用药控制不住或者出现其他急危重症的风险的时候,一定要及时到医院救治。

第四种情况是儿童出现一些嗜睡、拒食、腹泻、呕吐等等情况,治疗以后不缓解,时间超过两天以上也要到医院救治。

第五就是孕产妇出现头痛头晕、心慌气短或者出现胎动异常等等情况,也要到医院进一步诊治。

来源:央视新闻